



立法會主席

PRESID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曾鈺成 GBS, 太平紳士 Jasper Tsang Yok Sing GBS, JP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3)/P/2
電話 TELEPHONE : 2869 9461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877 9600

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譚議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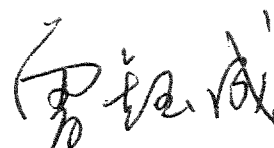
梁國雄議員在2011年2月17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的行為再次引致政府當局的關注。當局於2011年2月18日就此事致函本人，而我亦已於2011年2月21日作出回覆。有關的兩封函件已抄送給閣下。

我在覆函中指出，根據現行《議事規則》第45(2)條，只有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及常設和專責委員會的主席有權命令行為極不檢點的議員退席。就事務委員會的情況而言，如主席已作警告而議員仍繼續作出不檢點行為，主席可暫停會議，惟暫停會議會對事務委員會的工作造成極大干擾。

我曾於2011年1月19日致函閣下，希望議事規則委員會就現行《議事規則》不足以防止議員極不檢點行為屢次或不斷發生，以及沒有條文規管議員攜帶物件出席立法會會議的相關問題進行討論，研究是否應對《議事規則》作合適修訂，更有效確保立法會會議得以暢順進行。

鑒於在上述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作出極不檢點行為，我希望議事規則委員會在研究相關問題時，一併研究委員會處理議員行為極不檢點的情況所適用的程序，以及《議事規則》第45(2)條的適用範圍是否應延伸至事務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主席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sang Tsou-tung in black ink.

(曾鈺成)

2011年2月23日

副本致： 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李卓人議員
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